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佳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4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佳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柒佰伍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洪佳銘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凌晨3時3分許，行經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17巷平埔段停車場時，見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撿拾石塊後，以該石塊擊破王明建停放該址7號停車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徒手竊取車內零錢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復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22日凌晨2時1分許，以其拾得之石塊擊破康明詩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停車129號停車位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後，徒手竊取車內零錢75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千元」，應予更正）。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洪佳銘於偵查中之自白（見偵查卷第137至138頁）。

01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明建、康明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查卷第
02 15至21頁）。

03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暨照片共25張（見偵查卷第37至61
04 頁）。

05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竊取被害人王明建車輛內零錢
06 200至300元左右，然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我有偷車內的現金，
07 但已經忘記金額是多少了等語（見偵查卷第138頁），
08 且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足以特定被告實際竊取金額，基於罪疑
09 唯輕原則，應認被告所竊取之被害人王明建車輛內零錢為20
10 0元。另關於被告所竊取被害人康明詩車內零錢數額乙節，
11 證人康明詩於警詢時固證稱：車內的大約有1、2千元的現金
12 等語（見偵查卷第20頁）；而被告於警詢則供稱：車子內大
13 概只有750元左右的零錢等語，於偵查中則陳述：我忘記當
14 時車內有多少現金等語（見偵查卷第12頁、第138頁），可
15 見其等對車內實際金額陳述不一。是於本案無其餘證據資料
16 下，實無法特定被告所竊取被害人康明詩車內實際金額，基
17 於罪疑唯輕原則，應認本案被害人康明詩車內僅有現金750
18 元，併此敘明。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22 (二)罪數關係：

23 被告所犯上揭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4 罰。

25 (三)加重其刑之說明：

26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亦同此旨）。查被告①前因
30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969號判處有期徒刑3
31 月（共7罪）、2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01 定，於106年7月25日假釋並於接續執行他案拘役刑後出監，
02 嗣因犯他案而經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2月11日；②又因竊
03 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36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04 （共2罪）、3月（共4罪）、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1年8月確定；③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
06 第237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7 確定；④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753號判
08 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6月確定⑤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29號判
10 處有期徒刑5月（共8罪）、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11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前開②至⑤案，經臺灣高
12 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2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13 確定，並與前開假釋殘刑接續執行，於111年9月13日假釋出
14 監，於111年10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15 情，業據本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並提出有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
17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前揭法定程序。

18 2.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其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之1
19 年內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被告未從中記取教訓，守法觀
20 念淡薄，且其自制力及對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倘仍以最低
21 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為竊盜犯罪之特別
22 惡性，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四)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
26 竊盜前科外，尚有多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案紀
2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猶不知記取
28 教訓，竟仍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
29 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
30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
31 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欄)；復考量本案所竊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被害人王明建車內零錢200元、被害人康明詩車內零錢750元，均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得之財產價值，自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該物品並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